

证券代码：837492

证券简称：大陆桥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运作系统，促进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置经理和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高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副经理等高管对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经理的任免

第三条 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个人品质：有较强的责任心，积极进取、忠实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等。

（二）职业操守：

1、具备高度的敬业精神，全力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忠实地维护公司利益；

2、严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将公司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未经董事会批准的第三方；

3、专业素质与能力：具有丰富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包括生产、营销、财务、人事等）、人际交往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4、经历与实践经验：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管：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需披露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五条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委派、聘任高管，该委派或者聘任自始无效。高管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公司设经理1名，副经理若干名，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每届任期为3年，连聘可以连任。经理任期届满但在董事会聘任的新任经理就任前，原经理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经理职务。

第七条 董事可兼任经理，非董事也可被聘为经理，但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管。

第八条 公司高管的聘任，采取下列方式：

- （一）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二）公司副经理等高管由公司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决定聘任。

第九条 公司高管的解聘，采取下列方式：

- （一）解聘公司经理，应由公司董事长或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提出解聘意向和理由，并报董事会决定解聘；
- （二）解聘公司副经理等由经理或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提出解聘意向和理由，并报董

事会决定解聘。

第十条 在任期届满以前，高管可以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该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三章 经理的权限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具体职责为：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主要职权：

（一）副经理作为经理的助手，受经理委托分管部分工作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二）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其职务时，应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其部分或全部职权，但不能因此免责。

第四章 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经理工作机构：公司的经营领导班子由经理、副经理等组成。

第十四条 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应每月召开一次；经理可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不定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经理办公会议由经理主持，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委托1名副经理代为主持。

第十六条 参加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经营领导班子成员、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参会人员必须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例会的，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经理办公会议由公司办公室负责会务工作，并如实记录备查。

第十八条 经理办公会议对公司资金运用的计划、资产运用、签订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的事项进行讨论后，应向董事会提交有关会议方案。

第十九条 公司日常重要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 （一）投资项目工作程序：经理主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在执行公司分级授权审批的

投资项目时，经理应要求有关部门拟订投资方案并经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如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报董事会审批实施；若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报股东会批准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人和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二）人事管理工作程序：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由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批准聘任或解任；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由经理任免。

（三）财务管理工作程序：根据公司权限划分，大额款项及重要、日常的费用支出或财物转移数额，以及具体管理办法，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章 经理职业操守及报告制度

第二十条 经理及其他高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二十一条 经理及其他高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当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二）根据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要求，经理应如实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有关情况，并保证其真实性；年终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经理年度工作报告。
- （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二条 除上述义务之外，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违背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得超越决议授权范围。对于超越本人职权范围的重大事项，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取得相关授权后方可予以实施。

第二十三条 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计划或方案，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经营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 （一）不得提名其亲属（直系、旁系亲属，下同）在公司领导班子中任职；

(二) 不得安排其亲属担任公司投资发展、财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

(三) 不得与其亲属投资的公司发生借贷、担保等行为；如有发生经营行为，应予声明并回避。

第六章 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二十五条 经理及其他高管的薪酬制度制定、管理、考核等都由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经理发生辞职、解聘或到期离任等情形时，必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二十七条 经理由于工作上的失职或失误，发生下列情况的，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解聘：

(一) 因经营、管理不善，连续两年亏损且亏损额继续增加；

(二) 因违反《公司章程》和决策程序造成的决策失误或违法乱纪，给公司资产造成重大损失；

(三) 授意或指使公司造假帐、隐瞒收入、经济指标失实等弄虚作假行为；

(四) 由于指挥不当、管理不善、玩忽职守使企业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使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遭到重大损失的；

(五) 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第二十八条 经理及其他高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条所获得的利益，必须归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